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日期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同德		
基金代码:519039		
交易代码:5190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0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294,579,062.60元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力量之所在,选择具有成长性和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长成果,严控投资风险,努力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力量之所在,选择具有成长性和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长成果,严控投资风险,努力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70%+债券基金*30%

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0,227,978.36

2.本期利润 499,742,330.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992,117,387.17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62.00

注:1.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报告期利润为2015年3月31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1) 净值增长率(2) 基金份额净值(3) 基金份额净值(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5% 12.08% 1.40% 0.97% -0.1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基金净值表现

3.3.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1) 净值增长率(2) 基金份额净值(3) 基金份额净值(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5% 12.08% 1.40% 0.97% -0.10%

3.3.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4 管理人对报告期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的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同时享受同等研究资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公平交易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

营决策委员会审核,独立于投资组合的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交易回避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由交易室统一执行委托交易。

信息披露,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实施,场内交易,严格执行,抵制并纠正交易不公平行为,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

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的问题,保障公

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4.2.1 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指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4.2.3 公司对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

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的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同时享受同等研究资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公平交易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

营决策委员会审核,独立于投资组合的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交易回避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由交易室统一执行委托交易。

信息披露,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实施,场内交易,严格执行,抵制并纠正交易不公平行为,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

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的问题,保障公

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4.3.1 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指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2 公司对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

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的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同时享受同等研究资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公平交易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

营决策委员会审核,独立于投资组合的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交易回避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由交易室统一执行委托交易。

信息披露,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实施,场内交易,严格执行,抵制并纠正交易不公平行为,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

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的问题,保障公

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4.4.1 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指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4.2 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基金资产净值预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0,227,978.36

2.本期利润 499,742,330.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992,117,387.17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62.00

注:1.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

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报告期利润为2015年3月31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1) 净值增长率(2) 基金份额净值(3) 基金份额净值(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5% 12.08% 1.40% 0.97% -0.1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基金净值表现

3.3.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1) 净值增长率(2) 基金份额净值(3) 基金份额净值(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5% 12.08% 1.40% 0.97% -0.10%

3.3.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4 管理人对报告期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

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的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同时享受同等研究资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公平交易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

营决策委员会审核,独立于投资组合的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交易回避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由交易室统一执行委托交易。

信息披露,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实施,场内交易,严格执行,抵制并纠正交易不公平行为,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

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的问题,保障公

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4.2.1 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指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4.2.3 公司对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

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的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同时享受同等研究资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公平交易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

营决策委员会审核,独立于投资组合的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交易回避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由交易室统一执行委托交易。

信息披露,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实施,场内交易,严格执行,抵制并纠正交易不公平行为,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